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尤雯
電話：(02)7736-6820
電子信箱：yoyo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3011983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三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評獎實施計畫
(A09000000E_1130119838A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第三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評獎實施計畫」，
請惠予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揚團體與個人對圖書館經營及圖書館事業發展之傑出貢獻，特訂定旨揭計畫，以肯定對圖書館事業有卓越貢獻者。
- 二、有意願參選者，應於114年5月31日（遇假日延至6月2日）前至「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」網站（<https://moeacl.ncl.edu.tw>）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將申請推薦文件送達推薦機關辦理初選。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各推薦機關各類獎項推薦名額上限請參閱實施計畫附件8。推薦機關完成初選程序後，請至上述網站填報線上推薦名單，列印紙本加蓋機關印信，併同受推薦者申請表1份，於114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以郵戳為憑，函送國家圖書館（地址：10020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0號）參加決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四、本部委請國家圖書館辦理本活動，有關推薦表件填寫及送件事宜，請洽詢國家圖書館聯絡人：洪偉翔助理編輯，電話：02-23619132分機737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